

自然资源使用费和监督经营者利用自然资源的行为规范等权力,承担自然资源增值和自然资源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等责任。在此基础上,清晰地界定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经营使用权主体应享有的权力和利益,以及应承担的责任,使它们之间形成法律、经济等方面的内在约束机制。

3. 培育国有资源产权转让市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资产转让制度和产权交易市场,实现产权商品化,促进产权合理调整和优化,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这一要求对于资源性国有资产也是基本适用的。加强和完善资源性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必须构建资源性国有资产的产权转让市场,促使资源性国有资产的开发、出卖、转让进入市场,以便资源性国有资产的国家所有权得到维护,并在经济上得到实现,要让资源性国有资产充分活动和合理开发,必须重视产权市场的培育和完善。只有资源性国有资产进入市场,其价值才能得到确认和实现,也只有通过产权市场才能发挥激励或抑制功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走向良性循环。在推进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程中,培育产权转让市场是极其重要的工作。就当前而言,主要是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第一,明确资源性企业的法人主体,能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其实质就在于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政企分开,这一要求对于资源性企业同样是适用的;第二,资源性国有资产能够自由转让,排除政府不必要的行政干预;第三,产权交易过程中对自然资源资产评估除了要计量其经济价值外,还要正视资源的环境价值,以免造成国有资源资产严重流失;第四,产权市场应是公开的、自由竞争的市场;第五,建立经济信息采集分析、引导和监控服务系统,为优化配置资源提供外部条件。当然,这只是一般的原则和要求,对于不同的资源资产,应有所区别。如国有森

· 艺苑 ·

飘扬的红旗 ——致战友

○ 崔 飞

昨天,我们扛着枪,
驻守在祖国的边防。

你 在老山,
我 在雪山。

今天,黄色的军装才脱去,
我们又投入这蓝色的海洋。
不变的,是那面红旗,
永远在心中高高飘扬。

柳芽初露的春天,
我们下村串巷,
宣传、讲解
把税法的种子到处播放。

硕果压枝的秋日,
我们涉河越岗,
开票、收款
将税法的果实满满装上。

启明星还未离去,
我们已奔行在乡间的路上。
为了多收一分税款,

我们总是匆匆忙忙。

返家的途中,
我们常借着朦胧的月光。
为了收缴税款,
时间已被我们遗忘。

偷税者的慌张,
逃不脱我们的眼光,
抗税的歹徒猖狂,
不敌我们的胸膛。

骗税者的巧语花言,
软不了我们的心肠,
逃税者的糖衣炮弹,
撼不动我们的信仰。

不论何时何日,
不论身处何方,
不变的,是那面红旗,
永远在心中高高飘扬。

(作者单位:江苏东台国税安丰分局)

林资源,它是一种特殊的资产,在全球环境保护中具有决定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必须慎之又慎。对国有公益森林资源资产的管理应体现其特殊功能,其转让应该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转让幅度要经过严格的控制。经营性森林资源的资产转让也要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转让手续。森林资源资产的转让与单纯的木材交易具有严格的区别,具体到某一片森林时,其环境价值要客观分析,具体对待。单纯的木材交易,也应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以便兑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作者单位:湖南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